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周聖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聖凱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聖凱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定應執行刑與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事由之量刑有別，乃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〈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〉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）等情狀綜合判斷，倘事實審法院裁量後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

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7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周聖凱因犯附表所示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經本院及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；所犯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罪，經本院111年度原上訴字第3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。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本案附表編號1、2之罪經判決定應執行刑確定後，新增加附表編號3至8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罪，合於前述裁定意旨所述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在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附表編號3至8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，附表編號3至8之各罪為詐欺犯罪，與附表編

號1、2之犯罪類型不同；附表各罪之犯罪時間在民國108年1月至10月間、犯罪地點相距遠近、對法益侵害之程度，兼衡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映其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及受刑人112年9月26日刑事陳報意見狀所述請求從輕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(見本院卷第39-43頁)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之罪所宣告之主刑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部分，因僅有單一宣告，非宣告多數罰金，自應與前開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毋須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